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 波兰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邮电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下称缔约双方）为了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

上加强两国关系，发展和加深两国之间互利的邮电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并根据万国邮政联盟（UPU）组织法、万国邮政公约、万国邮政联盟包裹协定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相互间的函件和包裹业务。

二、缔约双方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并根据国际电信公约以及国际电信联盟（ITU）电话、电报和无线电规则办理相互间的电信业务。

三、缔约双方组织和发展邮电科技合作，以及通信设备生产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根据邮电通信状况和技术发展计划，以及有利的经济条件，通过书面协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扩大、改善和改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间的邮电联系。

第 三 条

考虑到双方邮电业务的操作情况，缔约双方以通信方式就进一步简化操作管理和资费制度进行协商。

第二章 邮 政 业 务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办理直接互换航空邮件和水陆路邮件总包业务。

- 一、函件：
 - 信函；
 - 明信片；
 - 印刷品；
 - 盲人读物；
 - 小包。

二、挂号函件在函件清单上登记总数，散寄经转函件，改寄和退回的函件，逐件清登在函件清单或其他单式内，总登的挂号函件如遗失或全部损毁，但又无法确定丢失地段或责任邮政时，则由缔约双方主管邮政平均担负物质补偿责任。

三、保价信函和保价包裹的最高保价金额为一千金法郎。

四、每件邮政包裹的最高重量为二十公斤。

第 五 条

一、函件和包裹总包将通过缔约双方主管部门指定的互换局直接互换，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利用双方的交通工具运递邮件。

二、缔约双方应相互将指定的互换局通知对方；遇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 六 条

缔约任何一方如果与第三国有邮政业务联系，应转递另一方发往第三国的经转函件和包裹总包，以及散寄的函件和包裹。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主管部门相互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间下述邮政业务方面的资料：

水陆路和航空函件总包以及包裹总包发运表；

包裹资费表；

禁止或限制用邮件进出口的物品清单；

日常业务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缔约双方应及时互相通知本条第一项所指业务资料的变更情况。

第 八 条

一、缔约双方由航空发运二十克以下的水陆路信函和明信片。

二、缔约双方相互免收任何一方利用其国内航线发运从另一方收到的函件的国内航空续运费。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按期交换三十枚新发行的邮票，以促进在邮票发行方面的合作和互通情报。

第三章 电 信 业 务

第 十 条

一、缔约双方将紧密合作，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间的稳定的和经济有益的电话和电报联系。双方将就所有与双方电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磋商，以便在必要时商定并采取符合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的适当措施。

二、缔约双方利用本国通信电路接转发往第三国的业务。双方应相互通报利用现有转接路由的需要与可能性以及利用通信网路的费率。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开放下述各类电话、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

一、电话业务

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的可能性，开放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的建议书规定必须受理的各类电话业务。

缔约双方参照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E 类建议书的“国际电话业务须知”，以通信方式商定开放其他电话业务。

二、电报业务

缔约双方开放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F 类的建议书规定必须受理的各类电报业务。

缔约双方参照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 F 类有关建议书，以通信方式商定开放其他各类电报业务和特别业务。

三、用户电报业务

缔约双方根据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F 类建议书开放公用用户电报（私务）和业务用户电报。

四、必要时，缔约双方将对开办新的电信业务进行协商。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互相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间电信业务所需要的操作资料。这些资料如有变动，应及时互相通知。

第四章 国际邮电账务结算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以通信方式磋商双方之间开放的电信业务所采用的国际资费和结算价目。

第十四条

一、缔约双方应对本协定规定的邮电业务编造账单，并互相直接交换。

二、编造账单时，应采用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及国际电信公约规定的货币单位。

三、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现行付款协议进行。账务结算的具体程序由双方以通信方式商定。

第五章 科技及生产合作

第十五条

为实现本协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必要时，缔约双方或其授权部门可签订邮电科技合作议定书及通信设备生产合作议定书或合同，以确定上述合作的具体项目、形式、提供资金办法及其他问题。

第六章 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一、缔约双方及其下属机构间往来的业务函电，应用法文、英文或俄文。

二、缔约双方及其下属机构间免费交换业务资料。

第十七条

缔约双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之间邮电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以换文方式修改或补充本协定的条款。

第十八条

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的适用或解释产生分歧，应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之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

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三、缔约任何一方均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废除本协定，本协定自该另一方接到废除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第二十条

自本协定签订之日起，下述文件即行失效：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政协定；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邮电部电信协定；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政和电信技术合作议定书。

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三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兰文和俄文写成，中文本和波兰文应为正式文本，俄文本为参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邮电部部长

杨泰芳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

邮电部部长

马耶夫斯基

(签字)